經濟部水利署107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 應急工程：計40件工程，截至108年2月底止30件工程已完工，另7件工程施工中(1件併案辦理)，1件停工中，1件發包中。
2. 橋梁改建工程：14件工程，截至108年2月底止9件工程已完工，另2件工程施工中，3件設計中(規劃檢討新增案件)。
3. 治理工程用地：107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共計 24 件，已成立預算，並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部份金額，尚有案件未將決算書送第五河川局備查。
4.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
   (1) 非工程措施：計執行3件，截至107年12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2) 防災社區獎勵金：計執行36件，截至107年12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二)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 治理工程：計24件工程，截至108年2月底止1件工程已完工，另4件工程施工中，2件停工中，1件訂約中，1件委託第四河川局辦理，14件辦理設計中。
2. 治理工程用地：107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共計10件，已成立預算，並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部份金額，縣府尚未發價及將決算書送第五河川局備查。

(三)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 2 件工程，截至107年底1件施工中，1件辦理發包作業中(已於108年1月10日決標)。

(四)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橋梁改建工程：計 1 件工程，於 107 年 4 月 17 日開工，107 年 12 月 7 日完工，刻正辦理決算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 抽查應急工程 2 件：

(1) 阿勸排水無名橋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本案為補助工程，核定經費為 32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82%計 262 萬 7,000 元，已納入縣府預算，工程發包總經費 420 萬 7,263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工程決算金額為 415 萬 2,522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262 萬 7,000 元，核銷數為 262 萬 7,000 元。截至查核日止，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379 萬 2,071 元、設計監造費 24 萬 6,678 元及空污費 6,040 元，縣府其他違約罰款為 4,808 元已繳回第五河川局 2,531 元；有關其他違約罰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案補助比例為 63.26%，計應繳回 3,042 元，故請補繳回 511 元。

(2) 西螺鎮甘厝大排廣興段側牆改善應急工程：本案為補助工程，核定經費 389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82%計 319 萬 5,000 元，已納入縣府預算，工程發包總經費 395 萬 3,171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工程決算金額為 394 萬 2,028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319 萬 5,000 元，核銷數為 319 萬 5,000 元。截至查核日止，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358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 萬 3,298 元及空污費 6,860 元，縣府已繳回第五河川局挖除剩餘土方料及 AC 折價款 8 萬 7,977 元及其他違約罰款 2,298 元。

2. 抽查橋樑改建工程 1 件：阿勸大排(出口段)橋樑改建工程：本案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820 萬元，已納入縣府預算，工程發包總經費 1,588 萬 3,430 元，變更後

總經費為 1,425 萬 7,565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工程決算金額為 1,407 萬 6,032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820 萬元，核銷數為 820 萬元。截至查核日止，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1,325 萬 5,234 元、設計監造費 61 萬 9,432 元及空污費 1 萬 513 元，另外有關廠商其他違約罰款 2 萬 3,583 元應請依補助比率繳回。

3. 抽查用地徵收 3 件：

(1)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費：中央補助用地費核定 117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117 千元用地作業費，決算書已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2) 大有大排滯洪池用地費：中央補助用地費 25,265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25,264 千元(協議價購 25,263 千元、作業費 1 千元)，決算書已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3) 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費：中央補助用地費 8,232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8,232 千元協議價購款，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4. 非工程措施：

(1) 雲林縣 107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本案為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400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328 萬元，已納入縣府預算。契約金額為 810 萬元，超過中央補助部分由縣府自籌。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目前已辦理完成驗收及決算，決算金額為 328 萬元，截至查核日，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328 萬元，縣府撥付逢甲大學委託專業服務費 243 萬元，已核銷 98 萬 4,000 元，請縣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辦理核銷結案；另雲林縣辦理採購項目與核定工項不一致(防災地圖年曆製作)，依項目需減列補助經費。經查補助金額應減列 118,900 元，請雲林縣辦理繳回。

(2) 雲林縣 107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購置-107 年度雲林縣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案：本案為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2,040 萬元，中央補助 45%計 918 萬元，已納入縣府預算。本案發包經費為 1,955 萬元，已驗收完成，結算金額為 1,955 萬元。截至查核日，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879 萬 7,500 元，縣府撥付廠商款 586 萬 5,000 元，已核銷數為 263 萬 9,250 元，請縣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儘速辦理核銷結案；另部分採購項目未依核定單價辦理，超額部分不予補助，超額補助金額計 179,300 元，請雲林縣辦理繳回。

(3) 雲林縣 107 年度水情監測設施建置或擴充:本案為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500 萬，中央補助 45%計 225 萬元，已納入縣府預算。本案發包經費為 372 萬 2,000 元，已驗收完成，結算金額為 372 萬 2,000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167 萬 4,900 元，尚未辦理核銷，請縣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儘速辦理核銷結案。

(4) 雲林縣 106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經查後大埤鄉西鎮村等 36 件防災社區獎勵補助，核定經費與核撥、核銷數相符，計 123 萬元。

(二)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 治理工程：抽查治理工程 1 件-羊稠厝大排下崙二號橋至光豐橋加高治理工程：本案核定經費 935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已納入縣府預算，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914 萬 219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工程決算金額為 895 萬 5,226 元。截至查核日止，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895 萬 5,226 元，已核銷數為 400 萬 9,000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807 萬 8,351 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 7,091 元及空汙費 9,146 元。縣府已繳回第五河川局剩餘土方挖除料回購款 10 萬 6,015 元，另外有

關廠商監造計畫書違約罰款 1,462 元應請依補助比率繳回並請縣府儘速辦理核銷結案。

2. 用地取得：有才寮排水新美橋上游治理工程(用地費)：中央補助用地費核定 14,400 千元，本年度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14,400 千元(協議價購 14,222 千元、作業費 178 千元)，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三)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抽查工程 1 件-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本案核定經費 8,000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6,560 萬，已納入縣府預算，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7,057 萬 13 元。截至查核日止,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2,893 萬 3,705 元，尚未辦理核銷，縣府撥付廠商設計監造費 127 萬 4,479 元，其中勞務違約罰款 33,668 元應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工程尚在施工中，請縣府儘速趕辦倘工程如有逾期罰款及其他違約金，應依補助比例繳回。

(四)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抽查橋樑改建工程 1 件-大湖口溪三結橋改建工程:本案補助經費為 853 萬元,已納入縣府預算，工程發包總經費 2,056 萬 5,113 元，變更後總經費為 2,233 萬 1,345 元，本工程已完工尚辦理驗收中。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767 萬 7,022 元，未辦理核銷。截至查核日止，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1,701 萬 4,667 元。本工程應請儘速辦理決算並辦理末期款請撥，工程如有逾期罰款及其他違約金，應依補助比例繳回。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一)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

(二)雲林縣政府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針對各工程進度嚴加控管，又府內採購中心稽核科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規定，不定期抽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三)另該府水利處亦定期(每週五)召開工程進度追蹤會議，檢討所辦理之工程進度；用地進度會議則每 2 周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利控管期程。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 應急工程：

(1)阿勸排水無名橋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10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15 公頃。

(2)西螺鎮甘厝大排廣興段側牆改善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7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40 公頃。

2. 橋梁改建工程-阿勸大排(出口段)橋樑改建工程：橋樑改建一座，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35 公頃。

3. 非工程措施：

(1) 107 年度雲林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A.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B.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2) 雲林縣 107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案。

A.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可提昇防救災能量，以減少未完成整治之區域排水內水淹水情況，加強地勢低窪地區排水功能並降低地區發生積淹水可能性。

B.落實水文監測與管理機制，架構水利業務運作與資料運作的實質環境，達到水情預報功能，有效提昇施政治理。

C.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

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3)自主防災社區獎勵：該縣北港鎮南安里、四湖鄉廣溝社區、大埤鄉西鎮村、土庫鎮埤腳里、虎尾鎮崛頭里、口湖鄉過港村、虎尾鎮埒內里、口湖鄉謝厝村、大埤鄉興安村、麥寮鄉中興村、口湖鄉下崙村、口湖鄉成龍村、口湖鄉青蚶村、口湖鄉崙中村、口湖鄉崙東村、口湖鄉梧北村、口湖鄉蚵寮村、口湖頂湖村、土庫鎮溪邊里、大埤北鎮村、大埤鄉南和村、元長鄉瓦磘村、斗六市榴中里、水林鄉大溝村、水林鄉松北村、水林鄉蕃薯村、台西鄉海口村、台西鄉溪頂村、四湖鄉箔子村、四湖鄉箔東村、虎尾鎮立仁里、崙背香草湖村、麥寮鄉三盛村、麥寮鄉施厝村、褒忠鄉有才村及古坑鄉樟湖村等 36 村里參與評鑑，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4)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

A.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B.有效節省未來防災巡視之單位時間及人力成本，可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縮短災情判斷及災情預警通報之處理時間。

(二)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排水路加高 350m，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150 公頃。

(三)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完成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水環境改善。

(四)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橋梁改建工程：大湖口溪三結橋改建工程：依大湖口溪治理計畫三結橋改建前梁底高程低於計畫洪水位約 2.3 公尺，橋長亦較計畫河寬短約 17 公尺，改

建前常因阻礙大湖口溪水流造成淹水，本年度配合大湖口溪治理計畫改建，提高梁底高程及加長橋長，可避免阻礙大湖口溪水流，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五、其他事項

(一)阿勸排水無名橋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1. 本案因廠商逾期提送土方載運作業計畫書，雲林縣政府於107年6月15日簽罰款4,808元,並需於辦理結算時扣款,惟查廠商逾期提送計畫書之罰款屬懲罰性違約金，應請承包廠商繳納而非逕由結算工程款中扣除。
2. 工程保險單中被保險人列有廠商、雲林縣政府及其主次承包商，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將主次承包商列為被保險人是否妥適。

(二)西螺鎮甘厝大排廣興段側牆改善應急工程

1. 本案因廠商逾期提送品質及施工計畫書9日，雲林縣政府於107年6月25日簽罰款2,803元，並需於工程驗收付款於工程款扣抵，惟查廠商逾期提送計畫書之罰款屬懲罰性違約金，應請承包廠商繳納而非逕由結算工程款中扣除。
2. 工程保險單中被保險人列有廠商、雲林縣政府、其主次承包商及新光工程顧問公司，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將主次承包商及工程顧問公司列為被保險人是否妥適。

(三)阿勸大排(出口段)橋樑改建工程

1. 開、決標紀錄中有關數量摘要未填寫。
2. 工程契約書中有關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均為【標單】版本，未轉為【契約】版本。
3.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中契約號、發文字號及工地工程人員任職起迄均未填寫。
4. 工程保險單中被保險人列有廠商、麥寮鄉公所及其主次承

包商，請查明將主次承包商列為被保險人是否妥適。

5. 依本契約第 15 條規定廠商應提送竣工圖，惟查本案竣工圖未有廠商核章。

(四)大湖口溪三結橋改建工程：依本契約第 15 條規定廠商應提送竣工圖，惟查本案竣工圖未有廠商核章。

(五)羊稠厝大排下崙二號橋至光豐橋加高治理工程：本案 107 年 10 月 15 日廠商報竣，同年 10 月 19 日監造單位提報結算及竣工圖，並經由主辦機關簽請驗收，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驗收合格，已逾越契約 15 條及採購法細則第 94 條規定「無初驗程序者需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之期限且未見依照採購法細則第 95 條規定簽准延期。

(六)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前因民眾抗爭而停工，目前雖已復工，請雲林縣政府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並加速趕辦，以期能如期完成，達成預期效益。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蘇細煌、蘇大昌、張慈珈、陳盈憲

主　計　室：楊淳涵

防 災 中 心：謝佩伶

土地管理組：陳建中

工程事務組：陳憲儀

河川海岸組：張健煌、黃月琴、陳金印、陳展裕

查核日期：108 年 3 月 14 日